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易思维

（二）扩位简称：易思维

（三）股票代码：688816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自愿出具延长锁定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相关内容。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928.424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2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6年1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2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400	凌云光	0.2323	0.1433	41.60	179.11	290.36
688686	奥普特	1.1147	0.9490	125.98	113.01	132.75
均值					146.06	211.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1月28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6年1月28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55.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90.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6年1月30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3幢495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37831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682750

发行人：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1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调整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总经理王旭文同志因个人工作发展需要已离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王志刚同志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审计中心总经理，免去王志刚同志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职务、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薪酬兑现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核定经理层成员正职2024年度基本年薪标准为16.65万元；根据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核定经理层成员正职2024年度绩效年薪标准为32.08万元；2022-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正职任期激励标准为17.60万元。

关联董事宁长远、陈涛、于海军、李金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0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0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3%。

●开投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600,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开投集团本次再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600,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开投集团的通知，开投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600,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15,201,000
持股比例（%）	6.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后，解除质押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并在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开投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7,600,500	否	否	2026年2月9日	2033年2月9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	3.27%	生产经营
合计		7,600,500						50%	3.27%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7.24%	7,500,000	7,500,000	44.51%	3.22%	0	0	0	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6.53%	7,600,500	7,600,500	50.00%	3.27%	0	0	0	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6.53%	7,600,500	7,600,500	50.00%	3.27%	0	0	0	0
合计	47,253,146	20.30%	22,701,000	22,701,000	48.04%	9.76%				

4. 股东股份被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4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2-12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将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3日的该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A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73	0174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7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74）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6年2月12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景荣债券A或中信建投景荣债券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1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景荣债券A或中信建投景荣债券C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6年2月24日起，该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0日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2-1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2-12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3日对该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3	0005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4）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6年2月12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1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969	海南矿业	A股 复牌			2026/2/9	2026/2/1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矿业，证券代码：601969）自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矿业，证券代码：601969）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相关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氟业”）69.9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所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召集人就会议通知期限作出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自查论证，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喜、王琛、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帝投资”）共三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氟业”）15,0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5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系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但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王中喜以其持有的丰瑞氟业7,5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34.9479%股权）、王琛以其持有的丰瑞氟业1,5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6%股权）、柏帝投资以其持有的丰瑞氟业1,5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6%股权）认购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海南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120）个交易日海南矿业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海南矿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向下取整。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海南矿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海南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锁定期安排

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届时适用法律、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同意根据届时的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丰瑞氟业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利润为正）及净资产的增加由本次交易后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丰瑞氟业的持股比例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利润为负）及净资产的减少由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丰瑞氟业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海南矿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等，但募集配套资金的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交易标的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等主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